



四川九部门发文 严禁跨市(州)“掐尖”招生

11月16日,记者从四川省教育厅官网获悉,四川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了《四川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四川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对“十四五”四川学前教育发展和县域普通高中发展作出措施安排。

根据《四川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省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推动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全面规范,县中生源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

在全面规范普通高中招生方面,要求全省各市(州)要全面建立市、县、校三级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切实加强招生计划、录取过程和招生录取信息的管理监督,所有学生必须通过平台录取。严禁跨市(州)“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争抢生源。加大对违规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查实的“掐尖”行为和跨区域招生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学校严厉问责。继续完善和实施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不低于50%的招生办法,规范特殊类型招生,促进县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在健全教师补充激励机制方面,文件要求各县中在2023年前,全面达到师生比1:12.5的国家规定标准,全面解决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缺员问题。

同时,四川将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继续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重点支持改善县中基本办学条件,积极推进县中标准化建设。原则上常住人口5万人以上或初中毕业生2000人以上的县,应建设1所普通高中。要严格学校建设经费管理,严禁超标建设豪华学校。各地要加大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实施力度,全面消除55人(不含)以上大班额。

文件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大规模学校压减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大规模学校,到2025年全面消除5000人以上普通高中校点。严禁随意撤并县中,防止出现新的大规模学校。保持县中适度规模,普通高中新入学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5人,新建学校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

值得注意的是,四川还将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组织有条件的省属师范院校和经济发达地区优质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县中托管帮扶,重点组织托管帮扶100所薄弱高中。

□川观新闻

■疫情防控进行时

严卫东主持召开市疫情应急指挥部视频会议 全市上下全面进入应急状态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江吉) 11月17日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严卫东主持召开市疫情应急指挥部视频会议,听取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最新情况汇报,分析研判疫情发展态势,安排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

严卫东指出,当前我市面临外防输入和内防反弹双重压力,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全市上下要全面进入应急状态,立即激活指挥体系,立

即行动,做细做实各项防控工作,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严卫东强调,要正确理解“二十条措施”不是放松防控,更不是放开、“躺平”,而是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和新冠病毒变异的新特点,优化调整防控措施,更加精准科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坚持全市统一指挥调度、统一调配资源。要以快制快,抓紧流调溯源,以最快速度追阳断链。要全面落实“戴口罩、扫码、测温”等

常态化防控措施,特别是公共场所严格落实要求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减少聚集性活动,发挥好药店、诊所、医院“哨点”作用。要严格落实“入达即检”要求,做到人人皆检、人人必检,根据实际情况增派力量,快速出具核酸检测结果,坚决把卡口守住守牢。要迅速进入战斗状态,提高处置效率,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

市领导丁应虎、高武林、张杰,市政府秘书长张乐参加会议。

达州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温馨提示 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等“四方责任”

2022年11月11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公布了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该二十条措施是对第九版防控方案的完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是为了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达州市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不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定不移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为巩固我市疫情防控成果,现就市民聚焦的相关问题作如下温馨提示:

一、《通知》出台后,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职责是否减弱?

答:当前全国疫情形势依然严峻

复杂,在新冠疫情防控上将继续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等“四方责任”,健全早发现快处置机制,落实“四早”要求,把防控措施抓细抓实,保持战备状态,快速处置疫情。保持指挥体系的“应急”状态,合理安排值班值守,全面做好应急准备,发现疫情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二、达州市对密切接触人员的管控政策是什么?

答:由“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调整为“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集中隔离期满后,闭环转运回家,再进行居家隔离。3天居家隔离期间,须落实共同居住人员同隔离的要求,居家隔离按防控方案第九版规定实施上门核酸采样,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继续实施集中隔离。

三、各交通卡口“落地检”还要继续坚持实施吗?

答:继续坚持来(返)达人员在交通卡口完成“落地检”,并在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村)、单位或入住宾馆(酒店)主动报备,实施3天3检,第1次核酸检测阴性后可有序流动,但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得乘坐公共交通,不得前往空间密闭、人员密集的重点公共场所。

四、如何做好人群聚集场所的疫情防控?

答:冬季来临,广大市民还要继续坚持“三件套、五还要”(“三件套”是指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五还要”是指口罩还要戴、咳嗽喷嚏还要遮、社交距离还要留、双手还要经常洗、门窗还要经常开)。酒吧、餐厅、农贸市场、KTV、商场超市、棋牌室等人群聚集场所仍是疫情发生的重点区域,进入这些场所时要佩戴好口罩,配合落实扫场所码、亮健康码、查验行程卡和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措施。

(下转02版)